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建建通〔2022〕1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 农民工工资行为网上通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农民工劳有所得合法权益，形成严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高压态势，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意见》《贵州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分类处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网上通

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报范围

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共同认定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入通报范围：

- （一）经协调处理未果的；
- （二）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到位的；
- （三）相关责任单位不主动落实、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四）其他影响清偿工作的情形。

二、通报内容

欠薪行为涉及的：项目名称、通报事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单位，拖欠金额、拖欠人数、通报日期等内容（附件1）。

三、通报程序

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书面告知欠薪行为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支付到位，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逾期未支付到位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个工作日内报市级，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内网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通报。

四、解除通报

自通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经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核实确已清偿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个工作日内填写解除拖欠农民工工资通报名单（附件

2) 报市级，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内网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个工作日内撤销门户网站通报。

五、依法查处

自通报之日起，超过7个工作日拒不支付的，由属地县级或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书面移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立案查处；涉嫌恶意拖欠等违法行为的，属地县级或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完毕后，经企业申请，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核实确已清偿的，按以上相关程序通过政务内网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予以撤销门户网站通报。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杨杰，联系电话：0851—85360218；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邓宁永，0851—86753389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通报名单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解除拖欠农民工工资通报名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通报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	通报事由	拖欠金额	拖欠人数	是否在建	是否落实实名制	纳入通报日期	备注

附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解除拖欠农民工工资通报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	原通报事由	化解金额	化解人数	是否在建	是否落实实名制	解除通报日期	备注

